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以微信、书面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戴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 9 人，其中董事戴明、戴军、陈立荣、刘庆龄、黄林、毕传兴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保证业务的顺利开展，董事会同意公司统筹安排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 2026 年度在开展相关业务时使用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或等值外币）。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上述担保额度的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该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及融资租赁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运营和业务拓展需要，降低综合资金成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及融资租赁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的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办理银行贷款、票据贴现、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项目贷款、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等业务。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及融资租赁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上述需要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